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共同送達代收人 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聲請人之對造之父與其祖父間收養關係存在，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予以維持，影響聲請人於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系爭判決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集會結社權、財產權、身分權及契約自由等基本人權，是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而與系爭裁定一併廢棄，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親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嗣雖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4 號民事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分院，惟仍遭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之事實認定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其基本權受侵害，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2 號

聲 請 人 張峻彬

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110 年度埔簡字第 46 號民事簡易判決之被告，該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920 元，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原告上訴二審後，追加請求聲請人應給付 89,382 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但准許二審追加之訴部分之請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數額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剝奪聲請人就上述二審追加之訴敗訴判決提出上訴救濟之機會，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揭櫫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意旨，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係就刑事訴訟案件中，一審判決無罪，經上訴後二審改判決有罪之情形，為免冤抑所為之解釋，尚與民事訴訟係就人民間之私權爭議所為裁判不同，聲請意旨據此主張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核屬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率爾變更起訴法條，未詳加調查犯罪動機及證據，並以錯誤之事實作為量刑基礎，故認系爭判決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91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3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

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至遲在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發監執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至系爭裁定部分，聲請意旨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毋庸命其補正。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0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梁秀英
吳嘉煜
吳嘉豪
吳建成
吳彥緯
吳瑞婷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